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106年9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定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學程博士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三、本學程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學程主任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但若經本學程主任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五、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筆試，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本學程博士資格筆試科目共三科，三領域不得重複，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三人命題。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六、本學程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請於上學期十一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七、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八、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